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

耿马某某酒店工作人员俸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不按规定登记旅客相关信息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02月02日，辖区民警在辖区开展旅馆业安全检查时，发现耿马某某酒店303房间未实名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经询问前台服务员俸某承认未实名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民警遂将俸某口头传唤到城区派出所接受调查。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对耿马某某酒店工作人员俸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耿马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五、处罚时间：2023年2月2日

耿马自治县公安局

2023年3月10日